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 2014年4月2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决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765%),期限为12个月,用于归还2014年5月19日到期的云投集团4,200万元委托贷款本息。富滇银行为本次委托贷款业务的办理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目的是用于归还2014年5月19日到期的云投集团 4,200万元委托贷款本息。同时,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 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 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 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 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借款将于2014年5月20日到期。因公司工程项目拓展及实施,资金需求量较大,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公司上述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展期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76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 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